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年度報告

2020/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履歷詳情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主席)
孔祥輝先生
王美珍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葉韶青先生(於2020年9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余達志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黃麗娜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嚴坤穎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陳倩華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余達志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黃麗娜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嚴坤穎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倩華女士(主席)
(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甘健斌先生(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余達志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黃麗娜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嚴坤穎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陳倩華女士(主席)
(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甘健斌先生(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余達志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黃麗娜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嚴坤穎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合規主任

甘健斌先生

公司秘書

李偉志先生

授權代表

甘健斌先生
李偉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角咀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422

本公司網站

<http://www.wtgholdings.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6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3.8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淨虧損主要由於(i)確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ii)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61.2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與2020年同年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合約價值大的建築項目數量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2.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9%及6.3%。毛利率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項目組合，其產生的毛利率高於2020年同年進行的項目。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與2020年同年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並無大幅變動。

確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i)確認廠房及設備；及(i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已確認虧損撥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相較於2020年同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主要由於確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前景

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將繼續挑戰重重，競爭激烈。鑑於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開支建築項目的不確定性亦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風險。

儘管前路挑戰重重，長期而言，本集團持審慎樂觀態度，相信建築市場總有商機。我們將繼續以應有的謹慎尋求業務發展，從而平衡多項商業風險及機遇。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堅守高規格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認為，通過專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繼續追求以下業務目標及策略：(i) 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及(ii) 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本集團密切監察COVID-19的最新發展以及其對本行業及香港經濟的影響，如有需要將不時調整策略。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9.4百萬港元（2020年：約38.0百萬港元）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2.1百萬港元（2020年：約5.0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8.3倍（2020年：約8.8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能力擴充核心業務並達成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指租賃負債。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1.2%（2020年：約1.0%）。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存放於保險公司的按金約2.1百萬港元（2020年：約5.0百萬港元），作為獲取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租賃汽車約零港元（2020年：約0.2百萬港元），作為租賃負債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產生收益的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結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及儲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資金撥付經營所需、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可充分借助未來增長機遇取得優勢。

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0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為建築合約提供由保險公司出具約2.1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之擔保(2020年：約5.0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本集團須就此向保險公司作出彌償。預期履約保證將根據各建築合約條款解除。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僱用21名僱員(2020年：18名僱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百萬港元(2020年：約10.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職位、資歷及表現支付薪酬。在基本薪金的基礎上，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支付花紅。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以提升其水準及技能。本公司已制定購股權計劃，激勵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業務及擴張計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整體經濟情況、本集團的業務週期、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外部因素後，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或在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股東」)。本人亦謹此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承諾及貢獻。有賴全體員工的努力，本人有信心本集團將為客戶及投資者創造更豐碩財富。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甘健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9月27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64歲，自2017年7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競標事宜。

甘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38年經驗。甘先生為香港一家建築公司華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創辦人，於1998年8月至2002年4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自2004年1月起，甘先生擔任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的董事。

甘先生於1982年6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

孔祥輝先生，6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孔先生自2017年7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孔先生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項目技術指導。

孔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45年經驗。

彼分別於1975年11月及198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孔先生於1979年6月獲認許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1980年6月獲認許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1979年11月獲認許為英國工程師學會會議的特許工程師。孔先生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香港註冊授權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及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工程界別）。

王美珍女士，61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建築及電力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1996年起於香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之獨資經營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總監。王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管理、生產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與建築及工程行業之企業營運商建立成熟關係網絡。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42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主修應用會計學，並於一家中型會計師行任職審計經理。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由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陳女士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65歲，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會計專業擁有逾45年經驗。梁先生於1976年9月至1980年9月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現稱為畢馬威）擔任審計主任。梁先生自1980年10月起任香港審計事務所Arthur W. C. Mo & Co.的審計經理，專責為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彼隨後自1993年4月至2008年3月獲認許為合夥人。自2006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前稱毛雲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審計服務。

梁先生分別於1986年10月及1993年12月獲認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梁先生亦於1991年10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0年2月獲認許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自2005年10月起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梁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梁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為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9月起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4）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為中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為REF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1）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2月起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56歲，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目前，余先生自2012年8月起於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自2016年9月起於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自2017年8月起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自2018年2月起於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5）及自2020年8月起於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3）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有效管理、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保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會所知，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然而，管理董事會及業務之日常管理均主要由甘健斌先生負責。本集團因此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鑒於甘先生自2004年起已經營及管理營運附屬公司維達，董事會相信，由甘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促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於報告期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成員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主席)

孔祥輝先生

王美珍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葉韶青先生(於2020年9月24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余達志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黃麗娜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嚴坤穎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的「董事履歷詳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及其他重大關係。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之規定，董事會於報告期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高於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彼等為本公司策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能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惟管理董事會及業務之日常管理均主要由甘健斌先生負責。本集團因此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鑒於甘先生自2004年起已經營及管理營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維達，董事會相信，由甘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促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繼續有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後繼續有效。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女董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並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提供閱讀資料，包括企業管治守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培養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加強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認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以下培訓已提供予所有董事：

- 外部核數師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作出簡報；及
- 有關GEM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遵守所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年齡(30-39)	年齡(40-59)	年齡(60及以上)
孔祥輝先生			✓
甘健斌先生			✓
王美珍女士			✓
陳倩華女士		✓	
梁志雄先生			✓
余達志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商業及管理	建築	會計及財務
孔祥輝先生	✓	✓	
甘健斌先生	✓	✓	
王美珍女士	✓	✓	
陳倩華女士			✓
梁志雄先生			✓
余達志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責任載列如下：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是否有足夠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組成如下：

梁志雄先生(主席)

陳倩華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余達志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黃麗娜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嚴坤穎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並非本公司現時核數師的前合夥人。梁志雄先生在會計事宜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以(i)審視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工作範疇；(ii)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iii)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職能的效力、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的意見及報告及提交報告予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基於本集團的提名政策於評估、評核及篩選董事時應考慮多項因素。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挑選標準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 性格及誠信；(ii) 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資格及經驗；(iii) 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的責任的承諾；(iv) 於所有方面均多元化，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v)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時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獨立性要求；及(vi) 對本公司業務及策略而言屬合適的其他因素。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陳倩華女士(主席)(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甘健斌先生(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余達志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嚴坤穎女士(主席)(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黃麗娜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以(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當中須考慮(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及(i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分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便制定相關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要求薪酬委員會運用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組成如下：

陳倩華女士(主席)(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甘健斌先生(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余達志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黃麗娜女士(主席)(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嚴坤穎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i)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分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有需要時亦會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大部分董事均親身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致力為政策規劃、決策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下文載列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孔祥輝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美珍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韶青先生(於2020年9月24日辭世)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志雄先生	7/7	5/5	1/1	1/1	1/1
余達志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麗娜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7/7	5/5	1/1	1/1	1/1
嚴坤穎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7/7	5/5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所有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責任。

於編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至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空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委聘國衛產生約0.7百萬港元審核服務費。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年度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水平屬合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概無重大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李偉志先生為其公司秘書。李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合規主任

甘健斌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甘健斌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的目的，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公司秘書。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持平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無時無刻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最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預料構成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各職能或營運之風險評核、評估及舒緩的結果會詳細記錄，並供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鑒於公司及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就沿用之制度及程序作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涵蓋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董事信納適合本集團的充分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已妥善落實，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本集團亦已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業績及結果（如有）並尋求其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1日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的水平提供指引。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款額時，應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未來的業務及擴充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
- (f) 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限制；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保證將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款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亦不構成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責任。

內幕資料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完全披露相關消息之前，本集團確保該消息處於嚴格保密狀態。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已遭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錯誤或具誤導性，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清晰及持平呈報資料，正面及負面事實均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主要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年內，本集團主營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深明其有責任保護環境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公司致力投入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已採納有效的環境常規以確保業務符合有關環保的規定標準及道德。

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的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其將於本年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刊發。

遵守法律法規之情況

本公司已分配充足資源，以確保持續遵行適用法律法規。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悉，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之事件對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下列為若干主要風險：

- (i) 本集團的收益取決於在性質屬非經常性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成功中標或報價，但不能保證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或本集團會取得新客戶；
- (ii) 本集團就投標及報價進行項目成本估算，如未能準確地估計所涉及的成本及／或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董事會報告

- (iii)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進行部分地盤工程，倘本集團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或無暇提供服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倘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建造業的趨勢及發展；及
- (vi)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市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94頁。該概要並非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獨立性確認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按照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數目上限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的10%。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d)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e)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f)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h)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董事會報告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截至2021年6月30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據董事盡悉，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任何儲備(2020年：無)。年內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7%(2020年：39.8%)，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4%(2020年：76.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9%(2020年：15.7%)，而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8.6%(2020年：52.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僱員及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僱員及股東的支持。

客戶

本集團於香港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而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源自私營界別客戶的項目。本集團強調及時向客戶交付工程的能力。為執行本集團的品質保證政策，我們已維持遵循ISO 9001標準的品質管理系統。品質保證功能於建築材料採購階段至完成階段的整個地基工程過程執行，以確保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符合客戶規定的標準。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項目過程中定期與客戶溝通，以更妥善理解彼等的需要及預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維繫良好的業務關係，有助吸引進一步業務及彼等的轉介。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一般按項目基準向供應商訂購相關建築材料及委聘分包商提供相關建築服務。儘管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彼等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本集團持有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內部名單，名單會定期檢討和更新。在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本集團一般會評核多項因素，包括往績記錄、定價、產品質量、市場聲譽、交付時間、財務狀況及售後服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重視旗下僱員的才能，視其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盡力創造令僱員倍受鼓舞的良好工作環境。我們公平對待每位僱員，對其尊重有加，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推行有效的表現評估制度，並提供合適獎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維繫良好關係。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旗下核心業務，以取得可持續溢利增長，並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財政穩健程度後，以派息回報股東。

董事

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主席)

孔祥輝先生

王美珍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葉韶青先生(主席)(於2020年9月24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余達志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黃麗娜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嚴坤穎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孔祥輝先生、王美珍女士、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各自的任期後提名及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外，當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成員或組成須作出變動，或者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原則，考慮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現時的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且向董事會提名潛在候選人時參考其能力及挑選標準，以供審批。

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滿足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基於梁志雄先生、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的多元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的其他資歷，董事會相信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能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其專業知識使其足以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能向董事會提出有益及具建設性的意見，並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日後發展作出貢獻。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均未於超過7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內)擔任董事，能夠奉獻足夠的時間和注意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應有權就其出任董事所招致或承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0港元以上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因素。

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營辦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董事會決定向薪酬委員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管理合約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聯屬實體概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企業(定義見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甘健斌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	576,600,000	57.66%
孔祥輝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附註)	576,600,000	57.66%

附註：

孔先生、葉韶青先生（「葉先生」）（辭世），本公司的前董事，及甘先生分別擁有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7.66%）的34%、33%及33%的權益。由於孔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孔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甘先生、孔先生及葉先生（辭世）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63.86%的投票權，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2021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記入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得穎	實益擁有人	576,600,000	57.66%
孔司徒善芬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1)	576,600,000	57.66%
趙偉琮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576,600,000	57.66%
陳潔儀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576,600,000	57.66%
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40,140,000	14.01%
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140,140,000	14.01%

附註：

1. 孔司徒善芬女士為孔祥輝先生的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偉琮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潔儀女士為甘健斌先生的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3月8日的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時間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83%，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要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得穎於2021年3月22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實益持有的1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2%（「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03%。因此，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本集團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9日之公告。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已議決於同日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出現的臨時空缺。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每名控股股東亦根據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本身不會，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其每名控股股東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承諾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且信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每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2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

香港，2021年9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38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工程價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5(a)及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合約工程確認的收益約為33,826,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所作之估計，使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之收益。

管理層通過調查貴集團已完成並獲得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價值，並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已完成但尚未核證的估計工程價值。管理層按內部技術員進行的測量，再參照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隨後完成的核證覆審上述測量，從而對未核證的工程價值進行估算。貴集團定期檢討，並於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時修訂建築合約進度的估算。

我們重點關注此範疇乃由於涉及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估算牽涉重大估計及判斷。

就建築工程價值計量，我們已採取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及評估與確認合約收益有關的主要監控；
- 我們已檢視貴集團的重大建築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如有)；
- 我們評估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的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根據相應證書於年末追蹤建築工程價值；並抽樣測試本年度的收益確認；及
- 我們通過抽樣檢查相關文件評估管理層對未核證工程價值的估計，文件包括證書、給予客戶的付款申請以及顯示迄今已完成建築工程價值的其他佐證文件。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收益確認採納的判斷及估計獲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4.1(b)、5(b)、16及17。

於2021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淨總額分別約為651,000港元及12,636,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0%，分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淨總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380,000港元及335,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的假設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在制定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挑選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當中考慮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可識別主要經濟變量。

管理層同時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付賬款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且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重點關注於該範疇。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已採取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經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所採取信貸程序的主要監控，包括其有關定期審閱到期應收賬款的程序及評估客戶信貸風險變動；
- 我們曾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評估客戶信貸風險的程序。我們獲得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包括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齡狀況與相關發票和證書進行抽樣檢查；
- 我們已經了解及評核管理層就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建模方法；參照貴集團相關歷史信貸虧損數據及可觀察外部經濟數據評估管理層所作的關鍵參數和假設；及
- 我們通過將管理層所用的數據與公開可得資料比較，評估管理層的前瞻性資料。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獲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動用保護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21年9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收益	7	33,826	61,215
銷售成本		(31,702)	(58,817)
毛利		2,124	2,398
其他收入	7	737	387
行政開支		(8,533)	(8,866)
融資成本	10	(41)	(24)
確認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113)	–
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4	(706)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4.1(b)	60	(8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6,472)	(6,9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924)	1,03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396)	(5,874)
每股虧損(每股以港仙列值)			
基本及攤薄	12	(0.7)	(0.6)

以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	300
使用權資產	14	—	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	9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68	43
		68	1,9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6	271	4,771
合約資產	17	12,301	18,6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53	2,013
可收回的即期所得稅		155	2,589
受限制現金	19	2,100	5,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9,447	37,996
		65,427	71,0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0	5,094	5,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277	2,280
租賃負債	22	528	498
		7,899	8,037
流動資產淨值		57,528	63,0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596	64,9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51	132
		151	132
資產淨值		57,445	64,841
權益			
股本	23	10,000	10,000
股份溢價		36,855	36,855
其他儲備		10,100	10,100
保留盈利		490	7,886
總權益		57,445	64,841

第38至9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21年9月27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孔祥輝先生
董事

甘健斌先生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10,000	36,855	10,100	13,760	70,71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874)	(5,874)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10,000	36,855	10,100	7,886	64,8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396)	(7,396)
於 2021年6月30日	10,000	36,855	10,100	490	57,445

附註：

- (i) 於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股份溢價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收取自股東的代價之間之差額。
- (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為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與就此換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72)	(6,909)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	(108)
融資成本	41	2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0	619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5	23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	195
確認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3	—
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06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60)	804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13)	—
	(4,890)	(5,12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4,617	15,969
合約資產	6,319	4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2	1,966
受限制現金	2,912	(33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65)	(1,4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2,4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632	8,939
所得稅退回淨額	2,448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2,080	8,9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33)	(149)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5	7
已收利息	—	1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62	(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650)	(611)
已付利息	(41)	(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91)	(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1,451	8,2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96	29,7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47	37,996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於2021年7月21日前，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創投」)，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得穎創投於2021年7月21日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2。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⁴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
相關修訂本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的披露¹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⁵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訊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下文列載之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計量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取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產生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擬備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經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該等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按適用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租賃。其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除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實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而產生租賃負債的調整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並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按該指數或比率初次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由本集團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已擔保餘值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實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項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就有關COVID-19疫情導致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本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等變動是否可以作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減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減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平值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予以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則除外。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計量(續)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但如果該項股本投資既不是持作買賣，亦不是收購方在某項業務合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在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的隨後公平值變動。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了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有近期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之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與實際利率法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已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另作說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做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亦認為經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方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方之貸方因與借方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方在一般情況下貸方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會定期對分組進行覆核，確保各組別的成份繼續具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全部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準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間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任何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1)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有代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在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異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原因是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開支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本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具有充裕應課稅溢利用以容許將予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按照於本報告期間前已經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資產及負債反映跟從本集團預期於本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金額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且不獲初步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予以確認。

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收取的所得稅時，即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所有香港僱員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例參加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供款最高為1,500港元。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香港僱員承擔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均於產生時支銷。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為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估算時，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各報告期末止為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d)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將予支付的利益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於資產成本加入福利則除外。

負債乃於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就累計至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予以確認。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將可能需要結清責任，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方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需要結清於本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之代價最佳估計，當中經計入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使用估計用以結清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且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a)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服務。該等合約乃於開始提供服務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按合約要求在客戶的指定工地提供服務，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使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各單獨合約的收益，即根據迄今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之計量價值。計量根據對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測量結果，並由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之核證，以及對尚未核證的估計工程價值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產量法將如實反映本集團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變更指令)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i) 預期價值法或(ii) 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包括預期算定損害賠償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預測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擔保

就建築合約內含的擔保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原因為擔保向客戶提供保證建築工程符合協定規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a) 確認(續)

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儘管如此，倘合約付款符合相關行業的典型付款條款，其主要目的並非融資，則該合約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b)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後方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i)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ii)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iii)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c)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就提供給客戶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而得到客戶支付代價的權利，該等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於以下情況下產生：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但工程尚未獲得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及／或本集團的收款權利有待達成其他因素(時間流逝除外)。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時(時間流逝除外)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合約負債代表本集團因收取客戶的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而負有向客戶轉讓上述服務的責任。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引致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此乃由於可能將無需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符合以下條件：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一個實體及倘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而提供資助的僱員亦與本集團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當資源或責任於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移時，一項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本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潛在不利影響。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租賃負債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息租賃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而銀行現金則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然而，自該處衍生的利息開支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相對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太取決於市場利率的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覆蓋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之資料（倘適用）概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其他監察程序已經設立，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有見及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及／或整體進行減值評估。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出現信貸減值而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乃參考本集團內部的信貸評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進行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於下文本附註內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屬高的金融機構。除有關存置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結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屬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根據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而大部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已計提虧損撥備29,000港元(2020年：36,000港元)。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含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 工程項目保留金／ 合約資產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項目	債務人經常於逾期日後償款但一般會於逾期日後結付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來源，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存在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存在證據表明債務人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並無可能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2021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 保留金	16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278 373	 651
合約資產	17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6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547
2020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 保留金	16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3,768 1,500	 5,268
合約資產	17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9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1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008

附註：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集中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年內進行集中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所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無信貸減值)。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為373,000港元(2020年：1,5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信貸減值)已個別評估，並全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20：按平均虧損率28.73%)。

內部信貸評級	2021年			2020年		
	平均 虧損比率	應收貿易 賬款及 應收工程 項目保留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平均 虧損比率	應收貿易 賬款及 應收工程 項目保留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2.65%	278	12,636	1.58	2,786	18,955
呆賬		—	—	2.29	982	—
		278	12,636		3,768	18,955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於預計年內觀察所得之過往違約率，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算。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類以確保涉及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具有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工程项目保留金		合約資產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個月的預 期信貸虧損	總計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	2,289	-	270	-	2,55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6	431	271	-	36	804
撇銷壞賬	-	(2,289)	-	(270)	-	(2,559)
於2020年6月30日及 2020年7月1日	66	431	271	-	36	804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59)	(55)	64	-	(7)	(60)
於2021年6月30日	7	373	335	-	29	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透過以其本身的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包括利息及本金)。

	未折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						
一 租賃負債	5.8	553	154	–	707	679
一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77	–	–	2,277	2,277
一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 保留金	–	5,094	–	–	5,094	5,094
		7,924	154	–	8,078	8,050
於2020年6月30日						
一 租賃負債	3.1	509	133	–	642	630
一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4	–	–	1,814	1,814
一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 保留金	–	5,259	–	–	5,259	5,259
		7,582	133	–	7,715	7,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同儕一致，本集團以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金，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總債務指租賃負債。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總債務	679	630
總資產	65,495	73,010
債務資產比率	1%	0.9%

4.3 公平值之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日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其鮮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獲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a) 建築工程價值計量

管理層使用產量法計算已完成建築項目的價值，即根據迄今已向客戶轉移的建築工程價值計量確認收益。管理層對收益及建築工程進度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對收益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通過調查本集團已完成並獲得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但尚未核證的估計工程價值、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全建築工程價值。管理層按內部技術員進行的測量，再參照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隨後完成的核證覆審上述測量，從而對未核證的工程價值進行估算。只要情況有變，本集團定期檢討及修訂建築合約進度的估算。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預期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於附註4.1(b)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本集團以香港為註冊地，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的外部客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2名(2020年：3名)客戶的收益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年內，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益概述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客戶 A	不適用*	24,343
客戶 B	不適用*	7,207
客戶 C	不適用*	7,110
客戶 D	20,181	不適用*
客戶 E	8,651	不適用*

* 相應客戶於該指定年份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合約收益(附註(a))	33,826	61,21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08
政府撥款(附註(b))	672	184
雜項收入	65	95
	737	387

附註：

- (a) 合約收益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672,000港元，其分別與香港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補助及保就業計劃有關。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附註a)	31,702	58,8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8,579	10,369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00	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670	61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660	660
— 其他核數師	—	73
短期租賃開支	—	136
出售設備所致的虧損	25	23
已撤銷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	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附註：

- (a) 建築成本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分包開支、保險及運輸成本。
-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355 224	10,115 254
計入建築成本的金額	8,579 (4,877)	10,369 (5,567)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3,702	4,802

-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2020年：3名)，其薪酬載於下文附註9的分析。

已付餘下3名人士(2020年：2名)的薪酬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9	1,606
花紅	88	13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5	36
	1,752	1,776

年內，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d))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孔祥輝先生	-	1,244	129	-	18	1,391
葉韶青先生(附註(h))	-	296	-	-	5	301
甘健斌先生(主席)(附註(g))	-	999	104	301	18	1,422
王美珍女士(附註(h))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80	-	-	-	-	180
黃麗娜女士(附註(e))	180	-	-	-	-	180
嚴坤穎女士(附註(c))	180	-	-	-	-	180
陳倩華女士(附註(i))	-	-	-	-	-	-
余達志先生(附註(i))	-	-	-	-	-	-
	540	2,539	233	301	41	3,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d))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孔祥輝先生	-	1,184	99	-	18	1,301
葉韶青先生(主席)(附註(h))	-	1,184	99	-	18	1,301
甘健斌先生(附註(g))	-	872	99	312	18	1,301
杜娟女士(附註(a))	-	100	-	-	5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80	-	-	-	-	180
洪小媛女士(附註(b))	60	-	-	-	-	60
黃麗娜女士(附註(e))	180	-	-	-	-	180
嚴坤穎女士(附註(c))	95	-	-	-	-	95
	515	3,340	297	312	59	4,523

附註：

- (a) 杜娟女士於2018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媛女士已於2019年10月19日離世。
- (c) 嚴坤穎女士於2019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 (d) 津貼及實物福利指就董事寓所支付的經營租賃費用。
- (e) 黃麗娜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王美珍女士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於2020年11月2日，甘健斌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 (h)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葉韶青先生已於2020年9月24日離世。
- (i) 余達志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陳倩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薪酬為該等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僱員而從本集團收取或應收的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並無董事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同意放棄或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1	24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938)	1,0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24)	1,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集團實體之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72)	(6,909)
按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2020 年：16.5%)	1,068	1,140
不可扣稅開支	(273)	(153)
毋須課稅收入	124	48
未確認稅項虧損	(9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差額	(938)	—
所得稅(開支)／抵免	(924)	1,035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財政年度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 年	2020 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7,396)	(5,87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0.7)	(0.6)

(b) 攤薄

各自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7月1日	592	1,064	1,656
添置	46	103	149
出售	(101)	–	(101)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537	1,167	1,704
添置	33	–	33
出售	(72)	(593)	(665)
於2021年6月30日	498	574	1,0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7月1日	(278)	(966)	(1,244)
年內開支	(126)	(105)	(231)
出售	71	–	71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333)	(1,071)	(1,404)
年內開支	(87)	(13)	(100)
出售	35	510	545
減值虧損	(113)	–	(113)
於2021年6月30日	(498)	(574)	(1,072)
賬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	–	–	–
於2020年6月30日	204	96	300

就減值評估而言，包括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續)

收入法適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根據為期5年財務預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而該預測乃由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務業績按稅前貼現率12%所編製。已採用估計恒定增長速率2.4%(並無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增長速率)推測5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包括估計剩餘合約價值及毛利的未來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出單位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戰略計劃及預期而作出。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各類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之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及分配，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分別為值113,000港元及706,000港元。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662	376	1,038
年內添置(附註)	245	—	245
年內計提折舊	(465)	(154)	(619)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	442	222	664
年內添置	783	—	783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71)	—	(71)
年內計提折舊	(516)	(154)	(670)
減值虧損	(638)	(68)	(706)
於2021年6月30日	—	—	—

附註：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該租賃合約已訂立，固定租期為2年。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1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使用約為零港元(2020年：442,000港元)的相關租賃物業及根據融資租賃使用約為零港元(2020年：222,000港元)的汽車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除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加入任何契約。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3。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271	4,7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	1,483
受限制現金	2,100	5,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47	37,996
	52,919	49,26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5,094	5,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7	1,814
租賃負債	679	630
	8,050	7,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1	3,741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30	1,5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651	5,2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4.1(b))	(380)	(49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淨額	271	4,771

本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除外)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192	2,241
超過1年	329	1,500
	521	3,74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根據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總額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130	545
超過1年	—	982
	130	1,5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披露於附註4.1(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與以下項目有關：		
未經核證的進行中工程	4,450	11,008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8,186	7,947
	12,636	18,9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4.1(b))	(335)	(271)
合約資產淨額	12,301	18,684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就提供給客戶的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而得到客戶支付代價的權利，該等權利於以下情況下產生：(i) 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但工程尚未獲得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及(ii) 客戶扣留應付本集團的若干經核准的金額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合約的適當履行。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各合約而異，可能須視乎實際完工、保養期或先前協定的期間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擔保的抵押品。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獲得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及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有關的合約資產根據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2,469,000港元(2020年：6,950,000港元)，全部與保留金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披露於附註4.1(b)。

下表載列長期固定價格建築合約的未履約責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配至長期建築合約的未履約交易價格總額	18,629	32,550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	1,519
預付款項	120	573
	1,250	2,0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4.1(b))	(29)	(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21	2,056
減：非流動部分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	(43)
	1,153	2,013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披露於附註4.1(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2,100	5,012

於2021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指存放於保險公司作為履約擔保的抵押品的存款2,100,000港元（2020年：5,012,000港元）。受限制現金並不計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47	37,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81	2,604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213	2,655
	5,094	5,259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2,881	2,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869	1,578
超過1年	1,344	1,077
	2,213	2,65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	1,016	766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1	1,514
	2,277	2,2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於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之現值如下：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0年6月30日	
	最低 租賃付款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553	528	509	498
遲於1年及不遲於5年	154	151	133	132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707	679	642	63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8)		(12)	
租賃負債現值	679		630	
減：不遲於1年結算的欠款		(528)		(498)
遲於1年結算的欠款		151		132
分析如下：				
租賃物業		651		446
汽車		28		184
		679		630

附註：租賃負債包括租賃物業及租購汽車。該等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50%及7.03%（2020年：2.53%及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1,000,000	10,000

24 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按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利用負債法項下的暫時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9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5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93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38)
於2021年6月3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遞延所得稅(續)

下表載列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不考慮相同稅收管轄區內之結餘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損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8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99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998)
於2021年6月30日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9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60)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於2021年6月30日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為11,255,000港元(2020年：5,685,000港元)，可抵銷2020年的未來溢利。於2020年6月30日，就該等虧損93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11,255,000港元(2020年：4,74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245	5,375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54	76
	4,299	5,451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996
融資現金流量	(611)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賃	245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630
融資現金流量	(650)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賃	783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84)
於2021年6月30日	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彼等擁有純粹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而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重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	
					2021年 %	2020年 %
直接持有						
Vision Perfec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100	100
康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上蓋結構工程、 拆卸工程及現場 土地勘測工程業務	100,000港元	100	100
萬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活動	100港元	100	100

29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場所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2年。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783,000港元(2020年：245,000港元)。

30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兩份(2020年：四份)建築合約提供由保險公司出具的2,100,000港元(2020年：5,012,000港元)履約擔保的保證。預期該等履約擔保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19,8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0	12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1,438	31,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	110
	31,687	31,83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60	66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	1
	661	661
流動資產淨值	31,026	31,1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26	51,009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股份溢價	56,686	56,686
累計虧損	(35,660)	(15,677)
總權益	31,026	51,00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1年9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孔祥輝先生
董事

甘健斌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7月1日	56,686	(15,527)	41,159
年內虧損	—	(150)	(150)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56,686	(15,677)	41,009
年內虧損	—	(19,983)	(19,983)
於2021年6月30日	56,686	(35,660)	21,026

32 報告期後事件

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創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於2021年7月21日已自願在公開市場上，透過市場交易在聯交所交易平台上按平均代價每股銷售股份約0.242港元出售57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66%。得穎創投已告知本公司，據其所知，銷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得穎創投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祥輝先生擁有34%權益、葉韶青先生(逝世)擁有33%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健斌先生擁有33%權益。於緊隨出售事項後，得穎創投並無有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33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1年9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收益	33,826	61,215	82,775	44,995	75,370
銷售成本	(31,702)	(58,817)	(65,510)	(37,174)	(52,625)
毛利	2,124	2,398	17,265	7,821	22,745
年內(虧損)/溢利	(7,396)	(5,874)	6,436	(9,563)	9,467

資產及負債

		於 6 月 30 日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8	1,945	991	1,189	1,745
流動資產	65,427	71,065	81,639	77,706	54,487
非流動負債	151	132	281	400	576
流動負債	7,899	8,037	11,634	9,293	20,746
流動資產淨值	57,528	63,028	70,005	68,413	33,741
資產淨值	57,445	64,841	70,715	69,202	34,910

上文摘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3 日之招股章程。編製本摘要時乃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